

##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37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我对关注函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关注函相关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2020年7月27日至7月31日期间，你公司股价涨幅累计达到43.88%，远超创业板综指同期涨幅，其中7月27日、29日、30日及31日公司股价涨停。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请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等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变化与基本面是否匹配，并就股价上涨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答复：

（1）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等基本面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制造和销售于一体的智能包装机械制造商，主要定位于设计、制造中高端的智能包装设备。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通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营产品包括各类灌装封口设备、后道智能包装设备、中空容器吹塑设备，并为客户提供智能包装生产线设计规划、工程安装、设备生命周期维护、塑料包装制品配套供应等全面解决方案。公司还在逐步拓展无人零售领域，从事无人零售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经营模式等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股价变化与基本面匹配情况

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公司

所属分类同行业可比公司股价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收盘价（元/股，前复权）				涨跌幅		
		1月23日	4月30日	6月30日	7月31日	近6个月	近3个月	近1个月
斯莱克	高速易拉盖、易拉罐等金属包装制品生产设备，包括易拉盖、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数码印罐迷你线等	5.66	6.31	7.36	10.07	77.92%	59.59%	36.82%
新美星	液体包装机械，包括吹罐旋一体机、吹瓶系统、灌装系统等	6.67	6.28	7.91	7.81	17.09%	24.36%	-1.26%
普丽盛	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包括灌装设备、前处理设备等等	17.10	14.95	18.56	22.92	34.04%	53.31%	23.49%
永创智能	包装设备，包括成型填充封口设备、缠绕捆扎码垛设备、贴标打码设备、智能包装生产线等	12.22	7.48	7.12	9.76	-20.13%	30.48%	37.08%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27.23%	41.94%	24.03%
中亚股份	智能包装设备, 包括各类灌装封口设备、后道智能包装设备、中空容器吹塑设备等	10.98	10.13	11.58	17.15	56.19%	69.30%	48.10%

公司股票近六个月、三个月及一个月涨幅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7月29日、30日及31日公司股价涨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0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综上, 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公司基本面同向偏离较大。

### (3) 风险提示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内外部经营环境、经营模式等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公司基本面同向偏离较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不要盲目炒作, 注意投资风险。

**2、请结合公司股价及近三个月的涨幅、市盈率、市净率、同行业公司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期减持股份及减持计划等, 对公司股价波动充分提示风险。**

答复:

(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股价、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收盘价（元/股，前复权）		涨跌幅	最新市盈率（倍） <sup>1</sup>	最新滚动市盈率（倍） <sup>2</sup>	最新市净率（倍） <sup>3</sup>
		4月30日	7月31日				
斯莱克	高速易拉盖、易拉罐等金属包装制品生产设备，包括易拉盖、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数码印罐迷你线等	6.31	10.07	59.59%	58.37	67.80	5.82
新美星	液体包装机械，包括吹罐旋一体机、吹瓶系统、灌装系统等	6.28	7.81	24.36%	55.28	67.11	3.85
普丽盛	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包括灌装设备、前处理设备	14.95	22.92	53.31%	176.17	/	3.16
永创智能	包装设备，包括成型填充封口设备、缠绕捆扎码垛设备、贴标打码设备、智能包装生产线等	7.48	9.76	30.48%	43.51	45.35	2.95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41.94%	52.39 <sup>4</sup>	60.09 <sup>5</sup>	3.95

<sup>1</sup>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市盈率

<sup>2</sup>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

<sup>3</sup>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市净率

<sup>4</sup> 剔除普丽盛数据

<sup>5</sup> 剔除普丽盛数据

中亚股份	智能包装设备, 包括各类灌装封口设备、后道智能包装设备、中空容器吹塑设备等	10.13	17.15	69.30%	42.62	50.18	3.28
------	---------------------------------------	-------	-------	--------	-------	-------	------

公司股票近三个月涨幅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公司最新市盈率、最新滚动市盈率及最新市净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期减持股份及减持计划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104,040,044 股	38.53%
徐满花	董事、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 27,483,908 股, 通过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0,575,617 股。	直接持股比例 10.18%, 间接持股比例 15.03%
史中伟	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 26,621,256 股, 通过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8,262,425 股。	直接持股比例 9.86%, 间接持股比例 21.58%
史正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 10,166,892 股, 通过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202,002 股, 通过杭州富派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840,017 股, 通过杭州高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389,908 股。	直接持股比例 3.77%, 间接持股比例 3.49%
吉永林	董事、总工程师	通过杭州富派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800,011 股	间接持股比例 0.67%
金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杭州富派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0,006 股	间接持股比例 0.37%
徐韧	董事、副总	通过杭州富派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比例 0.22%

	经理	间接持有 600,004 股	
周强华	监事会主席	通过杭州富派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02,224 股	间接持股比例 0.11%
胡西安	监事	通过杭州高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9,999 股	间接持股比例 0.02%
施高凤	监事	通过杭州高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0,000 股	间接持股比例 0.01%
贾文新	副总经理	499,972 股	0.19%
王影	副总经理	通过杭州富派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40,001 股	间接持股比例 0.09%

经公司核实，上述企业及人员自 2016 年 5 月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经向上述企业及人员了解，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富派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高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徐满花、史中伟、史正、贾文新未来三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 (3) 风险提示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经营模式等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公司基本面同向偏离较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不要盲目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 3、请核实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

答复：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不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4、根据公司 6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司参股公司宁波中物光电杀菌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物光电”）与其子公司贵州中物聚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物聚能”）共同研制的杀菌机器人对于 SARS 病毒、MRSA 冠状病毒、埃博拉病毒以及新型冠状病毒的杀菌效果显著尚未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验证。请说明前述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并充分提示风险。

答复：

（1）杀菌机器人对于 SARS 病毒、MRSA 冠状病毒、埃博拉病毒以及新型冠状病毒的杀菌效果显著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验证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宁波中物光电杀菌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物光电”）与其子公司贵州中物聚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研制的杀菌机器人对于 SARS 病毒、MRSA 冠状病毒、埃博拉病毒以及新型冠状病毒的杀菌效果显著尚未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验证。

（2）风险提示

中物光电的脉冲强光杀菌机器人的杀菌效果尚未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验证，存在杀菌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公司 6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中物光电与中物聚能共同研制的杀菌机器人 2020 年起正式投向市场，截至 6 月已实现销售收入 45.6 万元，除已实现收入的订单外，尚无脉冲强光杀菌机器人的在手订单。请说明杀菌机器人的销售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截止目前杀菌机器人实现的收入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该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其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业务风险。

答复：

（1）截止杀菌机器人的销售情况，截止目前杀菌机器人实现的收入及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中物光电的脉冲强光杀菌机器人的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 年至今已实现收入 45.60 万元。

在手订单方面，除已实现收入的订单外，中物光电尚无脉冲强光杀菌机器人的在手订单。

(2) 该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其可持续性

由于脉冲强光杀菌机器人刚正式推出市场不久，营业规模较小，预计对中物光电 2020 年的业绩贡献较小。此外，公司对中物光电的出资比例为 30.01%，采用权益法核算，属于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中物光电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经营业绩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 风险提示

中物光电的脉冲强光杀菌机器人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存在未来国内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请说明公司近三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自媒体宣传，以及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答复：

公司近三个月未接受媒体采访、未进行自媒体宣传，接受机构调研情况如下：

调研机构	调研时间	主要交流问题	信息披露
浙江沃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晖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清资本	2020/5/11	主要竞争对手变化情况、受疫情影响情况及无人零售领域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300512 中亚股份调研活动信息 20200513》
浙江凯银资本、杭州嘉沃投资、砥俊资产、浙江农商基金、天虫资本	2020/7/13	公司设备的需求周期及市场占有率、公司在医药领域的布局、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毛利率情况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300512 中亚股份调研活动信息 20200714》

公司近三个月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咨询情况如下：

提问时间	提问	回复
2020/5/12	董秘你好，贵司一季度十大流通股东显示，蒋渊名列其中，请问，这是否	您好！公司未知股东蒋渊是否与致纯科技董事长为同一人，也未知其对公司的



	是上市公司致纯科技（603690）董事长，假如是，请问是对贵司的财务投资还是战略发展？ 谢谢	投资行为是对公司的财务投资或战略投资。谢谢！
	史总好，请问公司年报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下的坏账损失 2700 多万，可否提供明细？还有请详细解释下为什么经营性现金流连续两年为负？	您好！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下的坏账损失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8 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主要系本期末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019 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主要系本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谢谢！
2020/5/14	请问公司高管，我们的控股子公司中水机器人和麦杰思制冷具体是做哪些产品的？中水机器人是做潜水机器人吗？谢谢	您好！中水机器人主要从事自动装车机器人的研发、制造、销售，并非潜水机器人。麦杰思制冷主要从事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公司无人零售设备提供制冷技术及部件支持。谢谢！
2020/5/25	请问公司收入中乳品行业的收入占比是多少？公司有哪些乳品企业客户？	您好！公司近年来的营业收入中，乳品行业的收入占比均在 80%以上。国内前三十位乳品企业均为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伊利、蒙牛、光明、君乐宝、三元食品、现代牧业、新希望、皇氏乳业等。公司的乳品企业客户还包括达能、雀巢、新西兰恒天然、荷兰菲仕兰乳品、明治乳业等著名跨国公司。谢谢！
2020/6/15	董秘您好，请问公司投资入股的宁波中物光电公司有灭菌技术吗？拥有哪些系列的灭菌产品设备	您好！宁波中物光电杀菌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贵州中物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80%股份。宁波中物光电

2020/6/15	公司参股的宁波中物光电杀菌技术有限公司是否生产水产海鲜杀菌系列产品？	杀菌技术有限公司是实现脉冲强光技术规模化应用的专业公司，致力于为食品饮料、水处理、空气杀菌、医疗卫生等领域提供杀菌解决方案。其与贵州中物聚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研制的杀菌机器人应用脉冲强光技术，能在 5 分钟完成一次杀菌处理，高效杀死各类致病微生物，包括霉菌、孢子菌等需要破壁的顽固菌种，对于消杀 SARS 病毒、MRSA 冠状病毒、埃博拉病毒以及此次新型冠状病毒等效果显著。杀菌机器人主要适用于医院内手术室、各类病房、各类无菌室、人流量大的公共场所及特殊工况环境的专业快速消毒。相比传统紫外线杀菌方式，脉冲强光杀菌具有快速高效、杀菌面广、环保、单脉冲可实现 99.9999% 的杀灭率等优势。谢谢！
2020/6/15	脉冲强光杀菌是对水产海鲜及肉制品消毒杀菌的最佳方法之一，请问贵司子公司中物光电是否有相关技术的产品，可否介绍一下？	
2020/6/15	脉冲强光杀菌技术是否能对对新冠病毒消杀？贵司子公司宁波中物光电的水产海鲜杀菌设备是否可对海鲜残留的新冠病毒进行消杀？	
2020/6/15	脉冲强光食品杀菌生产线是目前公司参股的宁波中物光电杀菌技术有限公司推出的主打产品之一，请问能否应用于各类海鲜肉制品等在线杀菌？（如杀灭新冠病毒等）中物光电杀菌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贵州中物聚能科技有限公司多少股份？中物聚能的杀菌系列产品是否能杀灭新冠病毒？	
2020/6/15	你好，请问下贵公司的子公司宁波中物，对本次北京新发地海鲜市场的新冠疫情是否有相应的杀菌设备可用？	
2020/7/22	董秘您好，请问截至 6 月 30 号股东户数是多少，是增加了还是减少啦。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7、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复：

公司不存在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